進修部就學貸款需知

一、申請條件及貸款利息

1. 已享受全部公費之學生，不得申貸；享有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，得申貸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2. 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、保證人、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3. 貸款利息分級須經財稅中心審查通過，分級如下表。

家庭年所得	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20萬元-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
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☐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
☐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
☐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：

1+X+Y

☐ 本人=1

☐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

☐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二、學校申請

1. 登記：即日起，請到進修部辦公室找護理師辦理（依行政院就學貸款辦法規定，所有申請案件需透過進修部辦理，以利申貸手續之順利完成）。

三、銀行對保

1. 申請就學貸款請至高雄銀行網站線上申請，網址：Http://www.bok.com.tw，請於收到繳費三聯單之後立即上網。
2. 領取繳費單後，檢查「就學貸款」欄是否已列印【貸款金額】（貸款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壹千元），攜帶該繳費三聯單及應備證件，前往高雄銀行及其各分行辦理對保。
3. 辦理初次對保時，連帶保證人（家長）與學生本人均須親自前往，不得頂替。

◎借款學生為未成年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全體同意，並由其中一人或由其他適當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
父、母因下列原因無法親自對保時，需出具以下證明：

（1）死亡：若戶籍謄本已註記者，可免提供，否則請出具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。

（2）國外工作：出具印鑑證明及委任書。

（3）在監服刑：出具在監服刑證明。

（4）失蹤：出具失蹤報案證明。

（5）於外地（國內）工作等原因：於法院公證後，出具「就學貸款保證授權書」（務必持高雄銀行之「就學貸款保證授權書」辦理公證，因其他授權書無法完全適用就學貸款。）

◎如父母離異者，僅需由監護人一方擔任連帶保證人；若未約定監護人則離異的父母仍應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（監護人註記於學生之戶籍謄本記事欄約定事項）。

◎如借貸學生父母雙亡者，由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
◎已成年學生，得以父母其中一方為連帶保證人，如另覓適當成年人做保，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。

4. 對保銀行手續費：100 元

5. 對保日期：(拿到繳費三聯單之日起至繳費截止前)。

6. 對保完單請至高雄銀行繳交餘款。

◎如已登記申請就學貸款，而後決定取消貸款者，請務必到進修部教務組註銷申請、並領取新繳費三聯單至高雄銀行繳費，方告完成。

◎本校繳款銀行為高雄銀行，請勿在其他銀行繳交任何費用。

四、應備證件

1. 戶籍謄本：須為最近三個月內開具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），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、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。

2. 印章：含學生及保證人。

3. 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之正、反面分別影印（含學生及保證人）

4. 繳費三聯單。

五、償還貸款

學業滿一年之日起，開始償還貸款。本項貸款資金為全國民眾的納稅資源，故借款人應確實償還，以維護自己的信用，否則將造成借款人於全國金融機構之不良信用紀錄，嚴重影響借款人往後於金融機構信用之獲得及事業發展，請務必慎重。

◎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：

進修部護理師：5819155 轉 732

高雄銀行博愛分行：55755595(轉 就學貸款承辦人)